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00068号

当事人: 吴江交通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20509748163440N
地址: 江苏省吴江市黎里镇乌桥
法定代表人: 蒋雷明 职务: _____

你(单位)于2020年10月27日在沈砖公路延伸工程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, 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, 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 责令改正;
- 2 罚款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(其中为罚没款的, 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于 贰零贰壹年壹月捌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 携带本决定书, 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(单位)于 贰零贰壹年壹月捌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第三联
交行政机关存档

(一式三联, 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 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 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